

夹江县应急指挥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TDCS (2022) 08 号)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 夹江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同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6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1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2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	- 23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7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51 -
第八章 采购合同（样本）.....	- 58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同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夹江县应急管理局（采购人）委托，拟对夹江县应急指挥平台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DCS（2022）08 号。
2. 采购项目名称：夹江县应急指挥平台建设项目
3. 采购人：夹江县应急管理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同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预算金额：887350.0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总公司或经授权的分公司）；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

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8月29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特别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收费，但登记备案的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9月2日10: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9月2日10: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夹江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乐山市夹江县馮城街道云甘路89号）。

十二、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三)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四)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五)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六)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供应商只有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文件无效责任自负。

(七) 疫情防控请提前查询当地管理要求、做好有效防护，严格遵守现场管理。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夹江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乐山市夹江县馮城街道建设中路 87 号

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电话：1522817631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同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18384668518

2022 年 8 月 22 日

第二章、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88735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88735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整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本项目不涉及)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证明材料”可以为：1、成本构成。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2、较其他报价人且能支撑自己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报价人拟低价报价的（可以最高限价作为参照），可事先作好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备用。 报价人书面说明应当由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6	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脱贫攻坚政策支持 (实质性要求)	<p>(1)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对以下两类情形执行在价格上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的优先政府采购政策:</p> <p>一是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p> <p>二是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p> <p>符合上述优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注册所在区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证明(物业公司的还须包含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内容)(可以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不予认定。</p>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	<p>1、依据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下称《办法》)。</p> <p>2、本项目为以下勾选项方式扶持中小企业,须提供材料的要求详见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p> <p>()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所投货物制造商(货物类项目,下同)或承接服务供应商(服务类项目,下同)须全部是中小企业,否则作资格性审查不通过处理。</p> <p>() 本项目部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四章项目要求。即:对本文件规定专门面向的内容,投标人所投货物制造商或承接服务供应商须全部是中小企业,否则作资格性审查不通过处理。</p> <p>(√)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投标人所投货物制造商或承接服务供应商全部是小微企业的给予投标总价20%的价格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用扣除后的金额参与评审。价格不作为评审因素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p>
9	自主创新	财库〔2006〕47号《关于实施促进自主创新政府采购政策的若干意见》、财库〔2007〕30号《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规定,优先采购省级以上科技部门制定的自主创新目录内产品,给予5%的价格扣除。
10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精神,本次采购免收投标保证金。
11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	<p>(√)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要求如下:</p> <p>(一) 金额: 合同金额的5%。成交供应商是中小企业且信用良好(无本表第17项第一、二种情形以及在近三年来参与乐山市项目中无放弃中标、成交或拒不签订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可减半缴纳)</p> <p>(二) 缴纳方式: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p> <p>(三) 退还约定: 合同约定。</p>
13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 杨老师 联系电话: 18384668518
14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 杨老师 联系电话: 18384668518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同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 18384668518</p>
16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询问由四川同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17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质疑由四川同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回复。</p> <p>联系人: 杨老师, 联系电话: 18384668518。</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等相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8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使用规则 (实质性要求)	<p>一、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p> <p>1、通过以下渠道(但不限于)查询且在截止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仍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 属于禁止参加本采购项目活动情形:</p> <p>(1) 信用中国</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版块</p> <p>(3) 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版块(只含明确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属于重大违法记录的)</p> <p>2、在报名、评审、确定中标人环节发现供应商有符合上述失信行为的, 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采购人、相关部门分别给予其拒绝报名、作资格审查不通过、不予确定其中标、作中标无效的处理。</p> <p>二、属于允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但须实行惩戒的情形</p> <p>1、上述情形以外的失信行为(主要指属于《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允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但须实行惩戒的情形。</p> <p>2、对上述情形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实行10%的报价加成, 以加成后报价进行评审。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 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相关要求 1、投标人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或声明（见本文件提供的格式）。 2、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情形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上述情形。 3、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采购人、相关部门证据留存形式为查询的结果截图或其他有效证据。
19	供应商投诉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投诉主管部门为夹江县财政局； 联系人：涂老师； 联系电话：0833-5669113； 地址：夹江县濠城街道。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足额支付成交金额的1.5%。
2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2	关于本磋商文件说明	1、本磋商文件中若存在相关产品的具体品牌、型号，均不作为指定要求，投标人可理解为“参照或相当于此品牌”。 2、本磋商文件个别表述可能不适用本项目内容，投标人可据实理解，评委亦将据实评判。 3、本磋商文件如果出现同一问题表述不一致且无澄清或更正公告的以最新处或最为合理原则确定，但属明显文字错误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须修改后重新采购的除外； 4、如果本磋商文件中的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23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项目属性：服务类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夹江县应急管理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同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本项目不涉及）。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无。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7 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

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

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可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三部分，前两项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

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本项目不涉及合同公告事项。

33. 合同备案

本项目合同由采购人自行存档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18〕16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2.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3.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本项目不涉及）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总公司或经授权的分公司）；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序号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承诺函（可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函”格式提供或格式自拟）	原件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公司财务制度或提供承诺函（可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函”格式提供或格式自拟）	复印件加盖公章,承诺函为原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函”格式提供或格式自拟）	原件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可提供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及税收证明（复印件）；②也可提供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函”格式提供或格式自拟）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函”格式提供或格式自拟）	原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	失信行为记录	（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函”格式提供或格式自拟）	原件
9	是否是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函”格式提供或格式自拟）	原件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情况简介

应急管理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要求，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进一步整合现有应急资源，完善我县应急指挥体系，提升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形成快速应急处置机制。夹江县应急指挥平台建设通过对接市级指挥调度系统平台，优化资源力量配置，达到市、县、镇三级纵向贯通，形成了市县联动、区域联动、部门协同的应急救援新格局，达到应急要素上网、信息上报、指挥调度、监测监控、视频会议、资源共建共享、辅助决策等功能，从而形成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力量互援、多方互动的应急救援新格局，提高突发事件处置应对效率。符合《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快建设部署应急指挥视频系统，实现“双调度”的通知》（〔2022〕26号）、《乐山市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应急指挥平台建设的通知》（乐应委办〔2021〕7号）相关文件要求，确保完成质量并通过验收。

二、服务内容

夹江县应急指挥平台建设，主要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中频繁出现的多场景应用，搭建县应急指挥中心和各镇分布式系统，接入夹江县灾害监测基础设施，同时融合本县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经济信息化、水务、林业园林、自然资源、气象、防震减灾等部门的监测信息系统，实现与市级指挥调度系统平台融合对接，进行统一对外展示和分布式调用，依托各类基础数据进行智能化分析，辅助领导决策指挥，提高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水平和应急救援处置能力。主要内容如下：

（一）指挥中心多场景应用平台搭建。

1. 中心端。基于大数据可视化，构建夹江县森林防火、防汛、地灾、防疫、一体化指挥、各单位、部门（如政法、公安、交通、自然资源、水务、气象、卫生、心连心等部门相关数据接入），实现应急可视指挥调度。

2. 手持端。基于手机进行全球对讲、音视频图文实时传送、人员精确定位、工作日志、事件上传、公告栏、手机群内实时聊天等功能。

3. 数据清洗。对夹江县各相关业务单位的业务数据进行处理，便于能够进行实际应用，实现不同部门数据的文档归类和应用展示。

4. 感知源前端应急预警系统的建设。在重点灾害易发区域建设视频采集摄像头，解决现有感知源数量不足问题，增强各类型灾害的预警能力和提前处置能力。

5. 应急大喇叭。在各重点镇（街道）聚集区域建设应急大喇叭，提高居民应急疏散能力和灾害应对能力。

（二）中心管理系统（资源调度集中平台、AI 智能应用分析平台建设）

1. 按照省平台建设要求，对应急指挥信息网进行扩容改造，完成县级路由和交换环境升级改造。完成县级节点汇聚接入，实现“双调度”指挥功能（即同时使用电子政务外网和应急指挥信息网视频调度系统进行两场不同的会议调度），最终实现部、省、市、县、镇五级互通。

2. 根据实时地图对夹江县区域内行政区域分块进行数字资源的整理和汇聚并对数据进行坐标系标注和关联，系统展示主界面为夹江区块图和乡镇区块图。

3. 将夹江境内的视频监控资源进行整理和融合，可根据权限进行展示和功能调度，实现终端的视频调度功能。

4. 定制化开发夹江区域资源信息汇总和展示功能界面，融合市级指挥调度系统平台功能，实现联动调度。

5. 智能 AI 应用预警平台建设。试点 16 路视频的智能人像分析功能，视频解析终端做人脸采集及特征库对比并报警；系统输出人员进出信息通过人像平台推送，扩展人像接入公安天网人像平台。

6. 分布式终端建设。通过对 2 个街道和 7 个镇配置分布式终端一体机，实现市、县、镇（街道）应急指挥调度、同步联动以及应急队伍、物资储备的同步展示。

（三）模块建设（应急指挥一张图建设）

1. 防汛抢险。建设防汛抢险应急一张图：基于大数据可视化、构建现状水系、监测预警、防汛应急、灾情分析等防汛相关业务展示界面，实现防汛抢险实时研判和后期灾情分析。

2. 森林防火。建设森林防火一张图：基于大数据可视化，构建森林防火监控设施、监测预警、应急救援、灾情分析等相关业务展示界面，实现防火抢险综合分析研判和后期灾情分析。

3. 地质灾害。建设地质灾害一张图：基于大数据可视化，构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展示页面，接入自然资源局四川地质灾害实时监测预警系统等相关业务系统，并完成业务系统页面展示。

4. 疫情防疫。建设疫情防疫一张图：基于大数据可视化、构建疫情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预案、疫情分析等相关业务展示界面，实现疫情防控综合分析研判和疫情态势分析。

5. 生产安全。建设生产安全一张图：基于大数据可视化、构建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重点企业监测预警、应急处置预案、事故分析等相关业务展示界面，实现安全生产综合形势分析研判和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分析。

（四）数据融合。

经业主发起申请，县政府、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确认后，此平台将接入县政府总值班室视频点名系统和视频融合平台，通过视频融合平台接入公安天网、政法委雪亮工程等视频监控，实现视频监控资源集中调度。基于夹江县已有的视频会议指挥系统由县领导主持召开视频调度视频会议，支撑应急决策和指挥。

三、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成交供应商要做好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保障系统能够安全稳定地运行。成交供应商要做好常规作业工作。内容包括版本审计、日志清理、启动或停止服务或进程、增加或删除用户账号、更新系统或用户密码、建立或终止会话链接、作业提交、资源修改、软件备份等，此项工作每月至少需进行一次。

2、成交供应商要做好平台功能迭代升级、程序代码优化，供应商应按单位服务请求指示进行用户增加、口令修改、参数调整等。优化改善工作包括应用消息队列、共享内存优化，应用服务能力优化、应用日志级别及日志空间的调整、应用版本升级和打补丁等。

3、成交供应商要配合做好平台应急响应工作，包括配合应急响应、配合应急预案及配合处置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配合应急响应工作即进行应急响应处置，包括设备日志查询、分析、故障排查等。配合应急预案工作即检查应急响应工作预案和流程，进行合

理改进。配合处置重大安全事件工作包括参与预案组织实施，并在事件处理后进行记录和分析，若未发生，则无需提供突发事件处置报告。前两项工作每年至少需进行一次，最后一项工作则视突发事件是否发生而定。

4、成交供应商要为采购方提供维护团队。维护团队要解决采购方出现的各种问题，包括平台日常维护管理、各类功能模块的优化升级、系统安全运维、应急响应等。

(1) 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方提供专业技术维护人员组成驻地维护团队。负责应急指挥调度系统日常维护、系统可用性维护、显示终端兼容性维护、内部安全性保障、培训工作、常规工作等，对接保障应急平台与相关单位对接沟通应用，出现的问题即时处理。

(2) 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方提供多名专业技术维护人员组成远程技术支撑团队。负责系统页面展示维护、安全性维护、数据安全性保证、系统运行监控、数据安全性保证等涉及系统后端监控、系统业务修改、系统性能提升、安全性维护相关工作。

(3) 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方提供运维服务保障。负责项目的总体计划，服务实施计划，验收方案并根据项目进度，以及质量要求，安全要求分配各种资源，对项目风险予以控制。落实运维服务团队的日常运作管理、工作安排，分析业务系统应用服务要求。

5、成交供应商提供信息反馈及持续改进工作。

(1) 建立意见反馈渠道，收集对维护工作的希望、要求和意见。

(2) 建立维护工作联系卡，提供相关部门负责人及维护工作人员联系电话，保证与客户联系的畅通、维护工作的及时、有效。

(3) 每半年送交《维护工作客户意见征询表》，收集对维护工作的意见、要求和评议。

(4) 及时修正维护工作方案、方法及纠正维护工作的不足之处，回复客户的意见和要求，提高维护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

6、成交供应商应满足的其他商务要求。

(1) 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设备、配件、材料，驻地服务人员工资、保险（至少含五险）、车旅费，财务、办公、管理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标的内。

(2) 系统建设和环境搭建以及相关设备安装、调试、交付使用须在 30 日内完成，驻地服务人员须在交付后 5 日内进场服务。

(3) 系统对接要求：服务内容包括数据梳理和入库涉及多个部门众多业务系统，与各部门系统接入界面开发和接入相应接口，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功能清单要求服务项。后

期服务需满足实际使用情况来调整和增加功能以适应未来的拓展。

(4) 视频解析终端可实现外来人员通过人脸摄像机做对比；视频解析终端做人脸采集及特征库对比并报警；系统输出人员进出信息通过人像平台推送，扩展人像接入扩展接入智能 AI 应用中台。

(5) 备机备件服务：成交供应商应向用户提供及时的、优质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配件供应；质保期内更换配件免费，质保期外更换配件费用应不高于 成交供应商报价的相应价格；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各主要配件价格，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保证质保期外更换配件价格按此价执行。

(5) 遇重大事项，成交供应商的技术支持人员应在接到通知后 5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根据故障实际情况快速处理解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应配备的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 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定制开发应急指挥中心管理系统服务	项	1
2	数据治理和接口对接服务	项	1
3	终端 APP 及授权	个	200
4	地理信息地图数据服务	项	1
5	资源调度集中平台服务	项	1
6	AI 智能应用分析平台服务	项	1
7	应急大喇叭	台	9
8	视频采集摄像头	台	9
9	网络硬盘录像机	台	1
10	4T 监控硬盘	台	1
11	分布式终端	台	10
12	网络安全运营服务	项	1
13	安全云防护服务	项	1
14	网络交换环境服务	项	1

15	网络路由环境服务	项	1
16	平台运维服务	项	1

(二) 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1	定制开发应急指挥中心管理系统服务	定制开发应急指挥抢险救灾中心管理系统。 1、定制开发基于防汛、防火、地灾、防疫、一体指挥、AI 能力、夹江县内各单位、部门（如政法、公安、交通、自然资源、水务、气象、林业园林、卫生、心连心等部门相关部门的数据接入及标准制）全关联数据的统一信息指挥调度系统。 2、将各单位、部门防火、防汛、防疫的应急队员、队伍、避难地点、应急指挥点、应急仓库、应急物资、应急预案、应急排班等信息进行融合。 3、通过视频融合平台接入公安天网、政法委雪亮工程等视频监控，分类梳理视频资源数据，实现视频监控资源集中调度。
2	数据治理和接口对接服务	★4、平台对接市级指挥调度系统平台，将业务平台内数据进行智能应用。规范所涉及到的业务应用系统统一的数据输入、输出格式等信息，规定程序系统的接口设计、数据结构设计等，描述相关组件之间和各应用系统之间的交互接口，包括请求的格式，请求结果的格式，相关错误的定义，以及交互流程等。根据指挥系统需求整理水务局山洪灾害危险区数据，接入水文局河面监测监控视频。根据指挥系统需求整理全区的森林防火的数据包括：林业、生态环境、气象、应急等部门数据。
3	终端APP及授权	5、终端 APP 应用可实现全球对讲、音视图文实时传送、人员精确定位、工作日志、事件上传、公告栏、手机群内实时聊天等功能。 ★6、终端 APP 应用可实现功能人员基本信息管理、角色权限管理、系统日志、单位部门管理、应急队伍管理、应急专家管理、应急仓库管理、应急物资管理、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应急指挥点管理、应急预案管理、应急值班管理、应急资源统计、应急资源要素地图信息呈现、应急资源要素快速检索、应急要素快速圈定管理。 ▲7、提供终端 APP 应用服务满足无缝接入市级指挥调度系统平台的承诺。
4	地理信息地图数据服务	8、提供夹江县地图背景数据服务；提供地图上任意几何图形返回计算数据服务，实现基于空间位置的自定义范围的几何分析与计算。 ★9、提供以坐标为中心点，在一定时间内所能到达的多边形范围，支持驾车、步行、骑行三种模式的等时达到的服务。缓冲区分析是指以点、线、面实体为基础，自动建立其周围一定宽度范围内的缓冲区多边形图层。 ★10、提供车辆 GPS 点在路网的轨迹回放服务，将轨迹点绑定至道路，达到纠正偏移轨迹。提供平面坐标系的批量转换处理

		<p>服务，地理围栏设置。</p> <p>★11、实现如地图展示、地图缩放、地图控件、信息窗口添加等交互服务。实现海量的点、线、面数据渲染上图，支持用户上传文件进行可视化效果展现，如热力图、网格、蜂窝、点聚合等个性化展示。</p>
5	资源调度集中平台服务	<p>12、根据实时地图对夹江县区域内行政划分块进行数字资源的整理和汇聚并对数据进行坐标系标注和关联，系统展示主界面为夹江县区块图和镇区块图。将夹江县境内的视频监控资源进行整理和融合，可根据权限进行展示和功能调度，实现终端的视频调度功能。</p> <p>13、定制化开发夹江县区域资源信息汇总和展示功能界面，融合市级指挥调度系统平台功能，实现联动调度。</p>
6	AI 智能应用分析平台服务	<p>14、芯片：主流高性能芯片，不低于 Hi3559A V100 * 1, 4GB 内存, 64G 存储器，</p> <p>15、视频接入：支持各主流厂家 IPC 视频流接入，视频编码格式 H.264 /H265 /，支持网络摄像机 RTST 接入，支持 GB28281 接入，支持多视频分辨率；</p> <p>16、抓拍对比功能：人脸抓拍、抽特征 1:N 比对，支持人脸 1:N1 比对，返回相似度等信息，人体结构化（年龄、性别、胡子、口罩、帽子、眼镜、墨镜、打电话、发型、上衣颜色、笑脸、肤色、胡子种类、帽子颜色等属性）</p> <p>17、通信接口：RJ45/RS485/HDMI/USB/AUDIO/告警输入输出</p> <p>18、工作环境：湿度 10%-90%，温度-20 度-65 度</p> <p>19、功能实现：识别模型全人种，人像识别支持全人种对比，支持黄种人、白种人、黑种人、棕种人等全人种的人脸识别；支持人像库 30 万；可以设置多个底库进行策略管理；支持超大大人流场景，最大每分钟过入量达 1000 人；同屏人数 50 人</p> <p>20、提供二次开发接口，实现上级数据汇集、后端比对，远程管理。内置安防管理系统，支持运维平台中心管理，实现本地管理及远程同步</p>
7	应急大喇叭	<p>21、网络接口：RJ45</p> <p>22、全网通 4G：4G</p> <p>23、网络协议：TCP/UDP/HTTP</p> <p>24、音频格式：MP3/WMA/WAV/ADPCM</p> <p>25、音频采样率：8K-48K HZ</p> <p>26、网络传输速率：100Mbps</p> <p>27、音频模式：16bit 立体声</p> <p>28、信噪比：>80dB</p> <p>29、频响：20Hz~18KHz</p> <p>30、额定功率：25W</p> <p>31、供电：AC220V</p>
8	视频采集摄像头	<p>32、传感器类型：1/2.9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p> <p>33、像素：200 万</p>

		<p>34、电子快门：1/3s~1/100000s</p> <p>35、最低照度：彩色：0.05Lux@F1.5 黑白：0.005Lux@F1.5 0Lux（红外灯开启）</p> <p>36、信噪比：>55dB</p> <p>37、内置 150 米红外灯补光，100 米白光灯补光，采用倍率与红外灯功率匹配算法，补光效果更均匀</p> <p>38、白光报警联动功能：报警联动状态下，白光灯会闪烁提示，用于警告进入布警区域者</p> <p>39、补光灯定时功能：定时模式下，可根据实际效果或者偏好，进行红外灯和白光灯补光时间的设置</p> <p>40、镜头焦距：4.7mm~94mm</p> <p>41、变倍：支持 20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p> <p>42、旋转范围：水平：0°~360° 连续旋转垂直：-20°~+90°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p> <p>43、预置点：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路径，5 条巡迹路径</p> <p>44、通用行为分析：穿越围栏、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物品遗留、快速 45、移动、停车检测、人员聚集、物品搬移、徘徊检测</p> <p>46、人脸检测：支持</p> <p>47、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BaselineProfile；H.264MainProfile；H.264HighProfile；MJPEG；smart H.265；smart H.264</p> <p>48、网络协议：IPv4；IPv6；HTTP；HTTPS；802.1x；Qos；FTP；SMTP；UPnP；SNMP；DNS；DDNS；NTP；RTSP；RTP；TCP；UDP；IGMP；ICMP；DHCP；PPPoE</p> <p>49、接入标准：ONVIF（Profile S/Profile G）；GB/T28181；CGI</p> <p>50、网络接口：1 个（RJ-45 网口，支持 10M/100M 网络数据）</p> <p>51、空闲动作：预置点/自动巡迹/自动巡航/水平线扫</p> <p>52、定时任务：预置点/自动巡迹/自动巡航/水平线扫</p> <p>53、存储功能：FTP；Micro SD 卡（最大支持 256G）；NAS</p> <p>54、防护等级：支持 IP66；TVS6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符合 GB/T17626.54 级标准</p> <p>55、工作电压：AC24V/2.5A±10%宽电压输入</p> <p>56、工作温度：-40℃~+70℃</p>
9	网络硬盘录像机	<p>57、支持 WEB、本地 GUI 界面操作 支持最大 32 路网络视频接入，最大支持 16 路视频回放 支持 1 路 VGA 输出，2 路 HDMI 输出，支持 VGA 和 HDMI 1 同源输出，双 HDMI 4K 分辨率异源输出 支持 8 个内置 SATA 接口，单盘容量支持 6T，可配置成单盘，支持按时间、按事件等多种方式进行录像的检索、回放、备份，</p> <p>58、支持图片本地回放与查询；</p> <p>59、支持标签自定义功能，设备支持对指定时间的录像进行标签并归档，支持硬盘、外接 USB 存储设备、DVD 刻录等存储方式，支持 U 盘，eSATA 方式，DVD 刻录备份方式 能对前端摄像机断</p>

		<p>网这段时间内 SD 卡中的录像回传到 NVR 支持即时回放功能,本地和 web 端在预览和回放模式下,</p> <p>60、支持对接入鱼眼视频以拼接的方式进行矫正功能、支持 9:16 走廊模式,支持 IPC 画面旋转 90° 或 270°</p> <p>61、支持人脸侦测、场景变更、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物品看护、音频检测、客流统计、热度图等多种智能侦测接入与联动</p>
10	4T 监控硬盘	62、4TB 监控专用 5400 转 64MB SATA6Gb/秒
11	分布式终端	<p>63、支持应急突发系统指挥调度;</p> <p>64、支持各种移动终端可通过无线网络同步显示功能;</p> <p>▲65、支持应急指挥系统部署安装,适配到显示分辨率,自适应页面功能;(提供参数功能证明材料及功能截图)</p> <p>▲66、支持应急指挥系统安全加密机制,内嵌密码狗;(提供参数功能证明材料及功能截图)</p> <p>▲67、支持应急调度指挥终端联动机制,同步显示画面回传语音功能;(提供参数功能证明材料及功能截图)</p> <p>▲68、支持应急指挥系统免维护,集中管控功能,系统授权码认证功能。(提供参数功能证明材料及功能截图)</p> <p>69、支持≥10 点电脑触摸操作支持图像放大、缩小、旋转</p> <p>70、自带嵌入式安卓系统,在该系统下可实现白板书写、PPT、Office 软件使用、多媒体播放、网页浏览等功能,与内置/外接电脑形成双操作系统安全备用。</p> <p>71、支持各信号源切换后,触摸功能可用</p> <p>72、支持各信号源显示状态下,通过触摸控制信号源、音量等菜单控制,睡眠定时、关机记忆</p> <p>73、支持遥控器;支持触摸菜单,实现返回键、菜单操作、任务预览、通道切换、音量调整、快捷电子白板操作等功能</p> <p>74、支持在系统主页面点击任一信号源</p> <p>75、支持童锁功能</p> <p>76、支持无线 wifi,有线 LAN</p> <p>77、支持一键开关电脑和一键电脑复位以及主页键功能;前置 USB2.0*2 接口,便于用户使用。</p> <p>78、硬件配置显示屏类型 LED 液晶显示屏;物理分辨率 3840 (H)×2160 (V)</p> <p>79、显示屏尺寸 86 英寸 亮度 ≥350cd/m2 对比度 5000:1 视角(度) 178°</p> <p>80、显示屏防护 4mm 钢化高防爆玻璃</p> <p>81、背光灯寿命 ≥50000 小时</p> <p>82、嵌入式安卓系统配置:处理器四核、系统 Android6.0 嵌入式及以上系统、内存 DDR3 ≥1G、存储空间 ≥16GB。</p> <p>83、喇叭规格≥ 10W 数量 ≥2 扬声器</p> <p>84、触摸嵌入方式 内置一体式,非外挂式;红外感应识别触摸技术 ≥10 点;手指、触摸笔或其它直径不小于 5mm 非透明物体 均可书写;触摸分辨率 ≥32768*32768</p>

		<p>85、外壳及外观 铝合金面框角块设计、前置端口、前置喇叭</p> <p>86、OPS 主机配置：CPU Intel Core i5 8G 内存 128G 固态 2G 独显</p>
12	网络安全运营服务	<p>★87、接入乐山数字政府安全运营中心网络安全监管体系，提供内部网络的持续性整体风险管理服务，包括威胁事件监测分析、脆弱性持续监管、安全资产梳理、安全机制有效性验证等服务内容。</p> <p>88、提供内部网络的持续性整体风险管理服务，包括威胁事件监测分析、脆弱性持续监管、安全资产梳理、安全机制有效性验证等服务内容。</p> <p>89、服务采用远程的工作方式；利用服务支撑工具全年实时处置告警信息，确诊安全事件，理清事件损害范围，判定安全防护措施有效性，所有安全事件在运营支撑系统中建立完整分析档案进行管理，最大化确保分析过程与结果的完整、精准。</p>
13	安全云防护服务	<p>90、支持服务器隐身，使得黑客无法获取服务器真实 IP 地址，防止黑客对服务器的各种攻击；</p> <p>91、支持 HTTPS 网站防护；支持 HTTP/HTTPS 协议合规性检查，包括畸形报文、HTTP 版本检查、报文头缺失、请求方法限制、协议违规等；</p> <p>92、支持服务器敏感信息泄露防护，包括服务器类型信息、服务器版本信息、敏感路径信息泄露、网站源码泄露等；</p> <p>93、能识别和阻断 SQL 注入攻击、Cookie 注入攻击、命令注入、跨站脚本攻击、文件包含攻击、LDAP 注入、XPath 注入、爬虫攻击、Struts2 命令执行攻击等常见的 WEB 攻击，防止网站敏感信息泄露或网站内容被恶意篡改。</p> <p>94、支持 ASP 木马、JSP 木马、PHP 木马、一句话木马、菜刀工具等多种形式的 WEB Shell 后门的上传防护。</p> <p>95、支持 HTTP 参数污染、OO 截断、URL 编码绕过、Unicode 编码绕过、ASCII 码绕过、字符串拼接绕过、hex 编码绕过、大小写混杂字符绕过、多空格绕过、注释串绕过等多种绕过攻击防护。</p> <p>96、支持上传 keyless 证书对 HTTPS 网站进行解析，并且支持 Keyless SSL 设置。</p> <p>97、支持细粒度的 WEB 防护配置，至少支持对 24 大类 Web 安全漏洞类型对设置白名单，当设置生效后，针对某 URL 的该类 WEB 攻击不在防护。</p> <p>98、支持自定义防护页面功能，即当检测到 4、5 开头的响应码时可以跳转到指定 URL 以提高服务感受和搜索引擎 SEO。</p> <p>99、支持对 SYN Flood 攻击、TCP Flood 攻击、ACK Flood 攻击、UDP Flood 攻击、ICMP Flood 攻击、RST Flood 攻击等常见的流量型 DDOS 攻击进行清洗。</p> <p>100、支持对 TCP/UDP/IP 等类型的畸形报文攻击进行防护、支持对 Smurf 攻击、Land 攻击、Fraggle 攻击、Ping of Death 攻击等 DDOS 攻击进行流量清洗。</p>

		<p>101、支持根据进入云平台流量大小来对攻击进行 CC 攻击判断，即攻击流量超出管理员配置流量阈值后，对攻击源进行 HTTP 协议验证、JS 防御或图片验证防御。</p> <p>102、支持配置强制缓存功能，当触发 CC 攻击防护时，可对用户自定义配置的 URL 按照选定的类型进行缓存，如样式、JS、图片、静态 HTML、首页、多媒体文件、文档类型、压缩文件等，保证相关内容仍可正常对外访问。</p> <p>103、支持根据源站总并发连接数和访问源单 IP 并发连接数对攻击进行 CC 判断，并发连接数超出管理员配置并发连接数阈值后，对攻击源进行自动防御、JS 防御或图片验证防御。</p> <p>104、支持 CC 白名单功能，可针对 IP、URL 进行白名单配置；支持 User-Agent 报名单，可针对 User-Agent 内容进行白名单配置。</p> <p>105、支持根据服务器响应时间对访问源进行 CC 攻击判断，响应时间超出管理员配置响应时间阈值后，对攻击源进行 JS 防御或图片验证防御。</p> <p>106、支持配置强制缓存功能，当触发爬虫攻击防护时，可对用户自定义配置的 URL 按照选定的类型进行缓存，如样式、JS、图片、静态 HTML、首页、多媒体文件、文档类型、压缩文件等，保证相关内容仍可正常对外访问。</p> <p>107、支持对 CSS、JS、图片、静态 HTML、首页、多媒体文件、文档类型、压缩文件等类型进行缓存。</p> <p>108、支持 URL 缓存黑白名单功能，可以对特定 URL 进行是否缓存进行控制。</p> <p>109、支持浏览器缓存加速功能，即将待访问的内容缓存在访问者浏览器上，用户无需请求服务器即可完成对网站页面文件的访问。</p> <p>110、支持超级管理员、普通管理员、审计管理员等管理员角色。超级管理员可以创建其他所有管理员并拥有系统最高权限；普通管理员只可以查看并配置自己域名的权限；审计管理员只能审计配置及日志报表。</p> <p>▲111、所投产品厂家具备全国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的证明材料。</p> <p>112、提供《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p>
14	网络交换环境服务	<p>113、交换容量$\geq 35\text{Tbps}$，转发性能$\geq 7200\text{Mpps}$；</p> <p>114、设备支持主控引擎≥ 2，业务槽位≥ 3个；</p> <p>115、支持颗粒化电源，整机电源槽位数≥ 3；</p> <p>116、支持纵向虚拟化技术，支持两层子节点，且子节点接入交换机支持堆叠；</p> <p>117、▲支持整机 MAC 地址$\geq 1\text{M}$，ARP 表项$\geq 256\text{K}$，IPv4 路由转发 FIB 表项$\geq 512\text{K}$，ACL 表项$\geq 256\text{K}$（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18、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支持路由协议多实例，支持 GR for OSPF/IS-IS/BGP；</p>

		<p>119、支持 IPv6 过渡技术, IPv4/IPv6 双栈、6over4 隧道、4 over6 隧道, 支持 IPv6 DHCP SERVER, IPv6 DHCP Relay, DHCP Snooping, 支持 IPv6 Souce Guard;</p> <p>120、支持 MPLS L3VPN、MPLS L2VPN (VPLS, VLL)、MPLS-TE、MPLS QoS;</p> <p>121、支持 VxLAN 功能, 支持 VxLAN 二层网关、三层网关, 支持 BGP EVPN, 支持分布式 Anycast 网关, 支持 VxLAN Fabric 的自动化部署;</p> <p>122、▲支持硬件 BFD 功能, 提供 3.3ms 硬件 BFD 间隔, 10ms 故障检测能力 (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23、▲支持真实业务流的实时检测技术, 秒级快速故障定位 (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24、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V2, 支持 WEB 网管;</p> <p>125、设备单台配置: 双主控板、800W 双电源冗余备份, 千兆光口 ≥ 48 个 (含 5 个千兆多模光模块);</p>
15	网络路由环境服务	<p>126、▲整机交换容量 $\geq 84\text{Tbps}$, 转发性能 $\geq 12600\text{Mpps}$;</p> <p>127、整机业务载板插槽 ≥ 6 个, 设备支持双主控且满配, 支持电源冗余, 要求所有业务板卡及电源、风扇均可热插拔, 配置: 20 千兆光接口板卡, 2 端口万兆光接口板卡 (含 2 个千兆多模光模块, 2 个千兆单模光模块);</p> <p>128、设备整机支持 160G 出端口能力;</p> <p>129、设备支持 50GE/25GE/10GE/GE/FE/CPOS/E1 等接口类型;</p> <p>130、▲设备关键芯片 (CPU、NP、TM、TCAM) 等采用自研国产化芯片 (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31、▲支持基于硬件的 BFD 故障探测技术, 支持最小发包间隔 5ms, (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32、支持 LDP, VRRP, OSPF, ISIS, BGP, VRRP6, OSPFv3, ISIS6, BGP4+, MPLS L3VPN, MPLS TE, PIM SM 的 NSR (不中断路由技术), 主备倒换不丢包</p> <p>133、▲支持 EVPN IPV4 L3VPN over SRv6 Policy, 支持 EVPN IPV6 L3VPN over SRv6 Policy, 支持 EVPN VPWS over SRv6 Policy, 支持 EVPN VPLS over SRv6 Policy</p> <p>134、支持 5 级 H-QoS 调度</p> <p>135、支持 IPv6 TI-LFA FRR for SRv6</p> <p>136、支持随业务流的检测技术, 实现基于 IP 五元组筛选追踪业务流, 进行实时检测, 精准定位到故障点, 丢包、误码类故障, 确保业务性能</p> <p>137、支持 BGP Flow Specification 及 BGPv6 Flow Specification 技术</p> <p>138、支持 MACSec 加密技术</p> <p>139、▲支持 Telemetry 高速数据采集技术, 可实现大数据分析对专线质量进行追踪。 (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16	平台运维服务	140、平台系统日常运维，安全巡检，不定时更新安全补丁； 141、数据日常备份，本地备份和异地备份； 142、大数据核心运维、如数据清洗规则修订、数据算法升级等； 143、防火防汛前端显示UI的更新已经对应后台的升级维护； 144、防火防汛视频结构化数据输出维护； 145、视频资源接入平台维护及前端点位接入工作。
----	--------	--

注：

带“★”参数共计6条为实质性要求，所对应的参数部分需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承诺函视为不满足，作废标处理。带“▲”参数共计14条，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主要指标”，其他的为“一般指标”，共计125条均作为技术要求的打分条件。

(1) 清单中市级指挥调度系统平台指乐山市1+3+N信息互联互通平台和公共突发事件应对平台。

(2) 清单中关于要求与市级指挥调度系统平台融合对接的，请各潜在供应商自行调研市级指挥调度系统平台的相关接入规范要求。

(3) 本项目核心内容是定制开发夹江县应急指挥中心管理系统，所涉内容广、博、杂，各潜在供应商对清单所示内容如有不清楚地方请联系采购人咨询。

(4) 本项目需求内容没有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的产品。

(5) 本项目需求内容没有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严格按照《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等文件执行。

(6) 采购清单中产品的技术参数描述如与特定品牌或者型号相匹配，仅作为技术参考，不代表特定产品，如参数中出现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提供等同或优于参数要求的产品；

(7) 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以外，本项目采购清单中采购标的名称，因采购人不能穷尽详列或通俗认知等原因，可能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所对应的证书、证明材料对产品命名存在差别的，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前提下，本项目给予认可。

五、商务要求

(一) 付款方式：

1、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

2、项目签订合同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合同价的15%；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转帐支付合同价的82%，1年质保期满无投诉、售后、质量等问题无息支付尾款3%的款项。

(二) 履约期限、地点:

- 1、项目采用整体购买服务，服务期：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服务期限为一年。
- 2、地点要求：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报价要求:

预算金额 887350.00 元，供应商报价总价应包括与本项目人工费、服务费、设备费、调试、税金、管理费、利润等与履约本项目可以预见或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合同履行过程及结算时，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款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 售后服务要求:

- 1、服务商做好各种应急预案，以便在故障发生后及时快速响应，确保组网高度安全、稳定和可靠。
- 2、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出现的任何故障（提供响应时间在 30 分钟内的上门服务），保证链路使用的业务畅通。
- 3、遇重大事项成交供应商的技术支持人员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完成工作并解决问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 验收标准及要求:

- 1、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 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的要求进行验收。
- 3、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提供所有服务，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交付。成交供应商应对所交付的服务及产品提交响应的证明文件。
- 4、依合同要求对所供全部服务及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不符合服务要求及产品质量要求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 5、当出现上述证明文件不完整或相关手续不全、验收时出现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及退货权利。
- 6、验收过程中，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就服务质量认定存在争议的，采购人可向有质量认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请质量鉴定。鉴定结果为合格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鉴定结果为不合格的，鉴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并由成交供应商进行一次整改，经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六)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2、如因乙方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七) 争议解决办法:

1、甲乙双方就本政府采购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夹江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诉讼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同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承诺函

四川同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方及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该项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确定我方成交或拒绝与我方签订合同，我方不得提出异议。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营业执照

五、2019年以来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公司财务
制度或承诺函

六、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或承诺函



七、其他资格性文件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四川同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元（大写：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6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或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按照采购清单逐项填写，标的属于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填写。

3、未填写的标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四、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八、实施方案（格式及内容自拟）

九、其他材料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

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XX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要求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5%	15 分	<p>1、以评审为有效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5 计算。</p> <p>2、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对小微型、监狱、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按有关政策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要求 60%	60 分	<p>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60 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按以下原则处理：“▲”项参数不满足的，一项不满足扣 3.5 分；非“▲”项参数不满足的，一项不满足扣 0.088 分；本项扣完为止。</p> <p>“▲”项参数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不满足。</p> <p>评判技术参数偏离与否的标准：参数中明确要求检验报告证明及截图、技术功能证明的必须提供截图或相关机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证。证明文件中该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明确注明该参数的，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负偏离；若供应商虚假响应，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项目实施方案 15%	15 分	<p>供应商提供的软件维护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与组织架构、②运维服务能力与用户配合工作、③质量保障与应急处置措施。能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需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中内容不全面或不具针对性或不能完全满足文件要求的扣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4	售后服务 6%	6 分	<p>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内容进行综合打分，内容应包含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培训计划、响应时限，能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售后服务要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中内容不全面或不具针对性或不能完全满足文件要求的扣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5	业绩 4%	4 分	供应商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信息化类项目业绩，每个得 1 分，最多 4 得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共同评分
---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

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采购合同（样本）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与项目编号一致。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四川同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 1、乙方缴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

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夹江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以上合同范本仅供参考，所有条款均可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进行修改。

